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捐款致謝執行辦法

105.03.24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一、為感謝並鼓勵捐款，以利本系籌募基金之運作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每年系網頁刊印系友及各界人士捐款累積數及去年捐款芳名錄。

三、捐款新臺幣拾萬元以下者，致送系主任親手簽名之謝函（以下簡稱謝函）。

四、捐款累計達新臺幣拾萬元以上者，致送謝函及紀念牌。

五、捐款累計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者，致送謝函及紀念座。

六、捐款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除同前第五項方式致謝外，並於水利系館選定適當場所掛牌以資永久紀念。

七、捐款累計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，除同前第六項方式致謝外，禮聘為水利系永久榮譽顧問。

八、捐款累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由系務會議商議特殊致謝方式。

九、一次性捐款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捐款人可針對系所所屬教室提出建議名稱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命名，名稱為期十年。

十、一次性捐款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，捐款人可針對系所所屬演講廳提出建議名稱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命名，名稱為期十年。

十一、對於捐款人之致謝方式及捐款用途，以尊重捐款人之意願為原則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